

# 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均出席了审议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无变更,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40,01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宏达电子	股票代码	30072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曾琛	钟桑	
办公地址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渌江路 2 号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渌江路 2 号	
传真	0731-28413336	0731-28413336	
电话	0731-22397170	0731-22397170	
电子信箱	hongdazengchen@foxmail.com	zhongsang@foxmail.com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宏达电子是一家主要专注于钽电容器等军用电子元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拥有 20 多年钽电容器研发生产经验、五条国内先进的钽电容器生产线、完善的质量检测体系和完整的钽电容器试验技术,拥有高能钽混合电容器、高分子钽电容器等军用电容器的核心技术与专利,是国内军用钽电容器生产领域的龙头企业。

公司客户覆盖航天、航空、兵器、船舶、电子等领域;产品广泛应用于航天、航空、舰艇、导弹、雷达、兵器、电子对抗等航天工程、军事工程和武器装备上。公司自 2014 年起以钽电容器为核心进行扩展,设立多家控股和参股公司,进行陶瓷电容器、功率电感、薄膜电容器、电阻、单片电容、微波组件、环形器与隔离器、电源模块、电源管理芯片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致力于打造拥有核心技术和重要影响力的军工电子元器件集团公司。

随着我国经济的飞速成长,国家大力发展与之配套的军事领域,多年来我国军费开支实现稳步上升。我国军工电子行业

以电子信息装备的研发和生产为中心，目前已建立了包括整机、系统、模块、电子元器件、电子功能材料等层级丰富、专业门类齐全的科研生产体系。在军工领域，军民融合发展是海外发达国家普遍采用的模式。对于电子工业而言，军用技术和民用技术高度重合，会走在融合的最前线，民营企业在军工电子行业中将发挥更为重要的作用。

公司致力于电子元器件的研发、制造和服务，为国防军工提供高可靠电子元器件及解决方案。公司拥有行业内一流研发团队，为满足武器装备更新换代对新型电子元器件的需要，公司的技术开发团队在武器装备系统的预研、设计阶段提前进入，开发满足武器装备质量和可靠性要求的产品，同时对交付用户的产品，在用户使用的全过程中，及时提供应用技术支持和解决方案服务，保障了国防军工对军用电子元器件的需求。公司根据客户需求，通过引进高端人才及合作方不断创新和研发，形成了自身产品核心技术优势，公司自主研发的高能钽混合电容器和高分子钽电容器等产品国内领先，参数基本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通过多年的发展，公司产品覆盖国防军工航天、航空、兵器、船舶、电子等各个领域，截至报告期末，军工客户数量突破 1900 家，与客户形成紧密的战略合作关系，成为国防工业基础电子元器件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

近年来，公司在巩固军品业务的同时，积极进行民品业务的开拓，民品销售收入持续上涨。报告期内的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7 年	2016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 年
营业收入	52,436.60	44,873.63	16.85%	39,456.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983.85	19,630.15	1.80%	7,495.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944.57	19,434.30	-2.52%	18,430.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68.10	5,253.00	36.46%	447.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500	0.5463	0.68%	0.234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500	0.5463	0.68%	0.23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73%	28.11%	-6.38%	18.50%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5 年末
资产总额	147,720.34	91,025.33	62.28%	67,574.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7,033.72	80,615.00	69.99%	55,045.36

####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0,344.67	13,672.37	12,867.81	15,551.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62.77	5,990.85	5,100.61	5,329.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539.62	5,788.8	4,753.4	4,862.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75	4,303.72	329.49	2,464.1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 4、股本及股东情况

#####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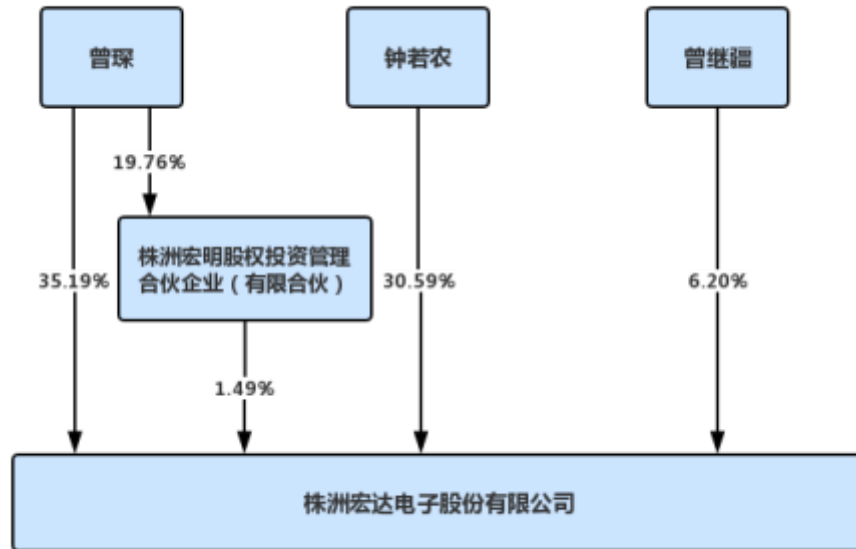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43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27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曾琛	境内自然人	35.19%	140,800,000	140,800,000			
钟若农	境内自然人	30.59%	122,401,896	122,401,896			
曾继疆	境内自然人	6.20%	24,798,104	24,798,104			
天津宏湘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0%	12,395,000	12,395,000			
西藏瑞兰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0%	9,600,000	9,600,000			
深圳市江汉资本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0%	9,600,000	9,600,000			
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0%	8,400,000	8,400,000			
株洲宏明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9%	5,945,000	5,945,000			
天津宏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6%	4,650,000	4,650,000			
株洲宏瑞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8%	4,335,000	4,335,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钟若农和曾继疆为夫妻关系，曾琛为其二人之女，三人为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一致行动人。						

#####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7年是宏达电子发展的重要里程碑，11月21日公司股票在深交所创业板成功上市，公司从此走上产业与资本结合的发展道路，为宏达电子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和提供强大的保障能力和推动力。

2017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52,436.6万元，比上年的44,873.63万元增长了7,562.97万元，增幅为16.85%；2017年度实现利润总额为23,777.6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649.48万元。

2017年公司获得国防科技工业局军民融合项目，装备发展部两个贯标线项目、两个型谱攻关项目、一个宇高工程等项目，为公司产品进入高端新领域提供了坚实基础。

2017年公司为提高现有产品的可靠性和质量一致性水平，同时提升高可靠、高附加值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实现产品升级。公司共开展了61项科研项目，其中政府及合作项目17项，自筹项目44项；主要涉及钽电容器、陶瓷电容器、电感器、电阻器、薄膜电容器、微电路模块、厚膜集成电路、单片电容、环形器、隔离器的开发。

2017年宏达电子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同时宏达陶电、湘怡中元两个子公司获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7年公司通过和完成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延续申请现场审查评定、宏达电子实验中心的现场审核、钽电容器、电感器的TS16949现场审核和认证，单片电容、半导体集成电路的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等工作。

2017年公司获评省发改委认定的省级技术中心、株洲市企业联合会认定的株洲市中小企业100强等称号，被多个重点客户评为金牌供应商和优秀供应商，在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公布的“2017年(第30届)中国电子元件百强企业”中名列第43名，比2016年上升7名。

2017年度业务板块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1、钽电容产品情况

宏达电子各事业部含湘怡中元公司主营全系列钽电容器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2017年公司固体电解质钽电容器和非

固体电解质钽电容器产品营业收入分别比去年同期上升16.90%和12.62%。湘怡中元民品片式钽电容器2017年产量、销售额创历史新高。

2、非钽电容产品情况

除湘怡中元以外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展芯半导体（以下简称新公司）订单突破1.2亿元，新公司订单平均增幅超过50%。其中微电子、展芯、恒芯公司产品订单取得快速增长。新公司2017年整体营业收入6,209.80万,比2016年增加42.82%。

株洲宏达陶电科技有限公司，主营多层陶瓷电容器、陶瓷材料以及相关材料、电子元器件研制、生产、销售。2017年获得高可靠多层片式瓷介电容器宇高项目立项批准，完成镍电极产品设计开发定型和生产线建设，同时实现了“高Q电容超低ESR BC系列”、“BA系列”批量系列化生产；另外还完成了穿心电容及板式电容工艺摸索和工艺定型和生产线建设，其中穿心电容器已实现系列化量产，板式电容可根据客户需求提供样品；

株洲宏达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主营混合集成电路、微封装器件、电路模块以及其他电子器件和电子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2017年电源类产品订单快速增长，销售金额比2016年增长了3倍多；整体订单和发货量比2016年均实现了翻番。

株洲宏达膜电有限公司，主营有机薄膜电容器、组合件等电子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2017年开发了电源系统的母线支撑用滤波储能电容器，伺服驱动用母线支撑用滤波储能电容器，在该细分市场占有国内领先。

株洲恒芯电子有限公司，主营单片电容、薄膜集成电路的开发、生产和销售。2017年实现了侧面陶瓷垫块的技术突破，能够小批量生产带侧面图案的产品。该类产品在5G通讯、激光模块中应用广阔，为2018年的市场开拓奠定了较好的基础；同时高介、高稳定的陶瓷介质基板开发成功，可以批量用于5G光纤通讯、微波毫米波通讯用单片电容器制造，2017年单片电容增加瓶颈工序设备投入，解决了核心工序产能问题。

株洲天微技术有限公司，主营微波组件、微波系统、通信设备、仪器仪表、自动化控制系统及相关软件的开发、生产和销售。2017完成大功率组件的研制，发射效率国内领先。

株洲展芯半导体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半导体芯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7 年销售金额相比 2016 有大幅增长；2017 年共完成 15 款产品定型量产，6 款产品鉴定；同时完成质量体系评审和审查，引进核心人才 12 人，技术和管理团队的搭建工作，为 2018 年的发展打下了基础。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固体电解质钽电容器	221,767,647.48	85,349,756.28	62.24%	16.90%	-7.17%	-10.12%
非固体电解质钽电容器	230,951,295.89	112,097,617.42	78.50%	12.62%	0.32%	-2.86%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2,436.6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6.85%，营业成本 15,988.56 万元，较上年增长 36.24%，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983.8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80%。营业成本涨幅大于营业收入和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涨幅，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所需主要原材料钽粉的采购价格有所上涨、公司产品结构略有变化，部分需要使用高比容，单价高的钽粉的钽外壳封装产品产销量占比有所增长、公司部分在建工程陆续在 2016 年底及 2017 年度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增加以及本期公司产品产销量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导致营业成本增长大于营业收入的增长。

##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2017年5月10日颁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的规定，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入。

财政部于2017年4月28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2017年12月25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公司执行以上相应会计政策变更后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1)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其他收益	根据该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7 年财务报表累计影响为：调增“其他收益” 10,266,244.80 元，调减“营业外收入” 10,266,244.80 元。
(2) 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资产处置收益	根据该准则的相关规定，2017 年度调增“资产处置收益” 49,230.00 元，调减“营业外收入” 49,230.00 元，调增“资产处置收益” -1,595.45 元，调减“营业外支出” 1,595.45 元； 2016 年度调增“资产处置收益” 3,124.67 元，调减“营业外收入” 3,124.67 元，调增“资产处置收益” -45,123.25 元，调减“营业外支出” 45,123.25 元。
(3) 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持续经营净利润、终止经营净利润	根据该准则的相关规定，2017 年度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 199,291,145.71 元，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 0 元； 2016 年度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 196,024,287.30 元，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 0 元。

###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6年10月17日，宏达电子作为发起人之一发起成立株洲联恒科技有限公司，联恒科技于2017年1月1日起纳入合并范围，该公司于2017年9月25日完成注销，本年度合并了联恒科技2017年1-9月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株洲展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于2015年7月25日由宏达电子和其他股东共同出资设立，其中宏达电子持股51%，2016年11

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月22日，展芯半导体增加注册资本至560万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各股东认缴的出资金额未到位，宏达电子实缴持股比例仍为51%，2016年度合并报表。2017年6月各股东完成注册资本的实缴，本次变更完成后，宏达电子持股45.90%，变更为权益法核算。

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0日